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2日，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五月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同日，特驱五月花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叶滨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转让给特驱五月花；同时将其持有的45,744,700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项完成后，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育新与汪辉武。特驱五月花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世纪鼎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A股股票数量为171,000,00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动解除，特驱五月花将合计持有公司29.76%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叶滨先生及特驱五月花的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 271 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